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安办〔2020〕16号

自治区安委办转发 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切实加强 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各市、县(区)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属重点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立即组织开展复工复产风险研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企业复工

复产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对已复产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回头看”，增强安全措施，确保安全运行。要重点抓好正在和即将恢复生产企业的风险识别和排查，加强对企业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风险研判，分级分类梳理风险管控清单，科学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

二、切实抓好复工复产企业分类指导。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从区域安全发展的全局高度，综合考虑整体安全风险。要认真排查梳理复工复产企业风险点。危化品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停车、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矿山企业要紧盯冒顶、片帮、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高边坡垮塌及堆土场垮坝等风险。冶金、建材等企业要高度关注涉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粉尘爆炸、有限空间和高处坠落等事故风险。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季节性风险特点，全面深入排查各类风险。各地要继续深化群众居家生活和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找准风险点，科学精准管控。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风险受控、一企一策、属地确认”的要求，将复工复产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对安全生产条件不到位的一律不予复工，对强行复工的一律严肃追责。要加强对生产防疫产品企业的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生产次氯酸钠、双氧水、环氧乙烷等可用于医用及环境消毒产品的危化品企业加强装卸管理，严格落实散装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瓶装燃气使用环节、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和居（村）民住宅建筑安全的监管，确保不发生燃气燃爆和民

房坍塌事故。交通运输行业要针对返程高峰人员密集出行的实际，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客运枢纽场站、桥梁隧道等安全检查。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供电、供气、供水、环卫等涉及民生保障的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持续安全运行。

四、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管控。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行业领域抓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重大隐患不消除不得复产、无开工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得复产、安全条件不达标不得复产、员工健康情况不明不得复产、员工体温监测和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不得复产、重要岗位人员不全不得复产”的要求，坚决避免复产复工环节发生事故。各企业要根据自身行业领域的特点，坚决做到“四个到位”，即风险研判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应急处置方案到位。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领导要亲自带队、分片包干，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复工复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收文序号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2号 中机发278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

共4页

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大局观念，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自觉站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的政治高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结合宏观形势和微观活动，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支持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要坚持保发展、护稳定，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盯紧看牢关键环节、重大风险，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保持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防控风险等级，分区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湖北和疫情较重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分区域细化实化实施方案，稳妥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地区要在严密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推动企业尽快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央企、国企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严格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安全高效组织生产；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全面评估安全状况，按照风险高低一企一策有序进行复工复产，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特别是重大风险隐患要把防范措施一一落实

到岗位、落实到人，严防发生事故中断复工复产；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可推行承诺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先自行复工，事后组织检查抽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坚持一事一处理，严防简单化、“一刀切”等偏颇和极端做法。

三、强化精准施策，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单位安全运行。组织力量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区等实行点对点开展上门安全指导服务，实行封闭管理的要明确和落实医院内部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有关单位内部防控机制，实行病区网格化管理，严格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电热毯等使用安全，严防忙中出乱。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做好酒精、无纺布等易燃易爆品监测防护，临时转产企业开工前要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要加大居民小区、员工宿舍等的燃气、用电安全宣传巡查力度，严防燃气爆炸、民房坍塌、消防火灾等事故。对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和种子、化肥、兽药、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以及电力、供水、供气、物流、客运、环卫等保运转企业，要指导帮助开展隐患排查，列出清单、逐项消除，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四、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执法与服务方式方法。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主动热情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准务实，不得为检查而检查，不得频繁检查、填表扰民，更不能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手段，推行在线审批、数字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视频调度、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

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突出、安全基础较差的不放心地区和企业，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远程“会诊”、上门现场指导服务，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消除；对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组织线上免费安全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掌握基本安全技能，严防一上岗就出事。

五、加强值班值守，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出现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应对。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更加精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预案、力量、装备等各项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视灾情为命令，冲锋在前、有力处置。要高度关注近期全国大范围雨雪过程，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案演练，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责任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强化重点防范应对措施。要针对南方地区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问题，严密落实火源管控和火患治理责任，加强火情监测预警，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2月14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县(区)安委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各业务处室、直属各单位，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